材料之一　　迎接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回访任务分解表

1．宗旨及目标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1.1 宗旨及目标	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的过程中，医学院校（指独立设立的医学院校和综合大学中的医学院）必须依据社会对医学的期望和区域发展需要，明确其办学宗旨和目标。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等。	1.查阅学校发展规划、工作报告、工作总结以及院领导的讲话等，了解学校办学宗旨和目标； 2.了解办学定位、培养目标和学校的实际条件的符合程度。	院办
1.2 宗旨及目标的确定	医学院校的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需通过各方面人员的认真讨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使全校师生周知。 【注释】（1）教育宗旨和目标可以包括本地区、本校的政策和特殊性问题。（2）各方面人员包括学校的领导、医学院的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学生、用人部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或学校的主办者。	1.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办学宗旨和办学目标的制订程序，是否有各利益方参与； 2.是否有师生可以看到的成文的学校的办学宗旨和办学目标； 3.组织座谈会，了解师生对学校办学宗旨的理解情况。	院办、教务处、第一、二临床学院
1.3 学术自治	医学院校要依据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订课程计划及实施方案，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	1.查阅并分析教学计划、办学情况与办学目标之间的符合程度； 2.查阅有关文件，了解有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并了解其执行情况和效果； 3.查阅学校相关部门的经费使用机制及使用情况。	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1.4 教育结果	医学院校必须根据上述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订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1.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学校的具体培养目标； 2.分析学校为保证达到规定的具体培养目标所采取的保证措施及具体的评估考核办法； 3.查阅医学院校毕业生调查有关资料，如毕业生调查次数、结果、结果反馈情况、学校利用调查结果完善教育计划情况。	教务处、招就处

2．教育计划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2.1 课程计划	1.医学院校必须依据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课程计划。 2.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的参与和理解。 3.课程计划要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及基本要求。 4.医学院校应积极开展纵向或（和）横向综合的课程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合理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者之间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确定。	1.查阅课程计划，了解其先进性及是否符合学校定位； 2.查阅学校和教学管理部门有关资料，了解课程计划改革的总体思路、具体计划及配套措施； 3.考察课程计划落实情况； 4.查阅课程计划，了解其课程设置及基本要求； 5.了解课程计划在加强基础、强化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6.考察学校近五年在课程计划改革方面的具体举措； 7.了解课程计划在教学内容的整合、科学思维和临床能力培养等方面的具体体现； 8.了解课程设置情况以及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比例。	教务处
2.2 教学方法	医学院校必须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批判性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关注沟通与协作意识的养成。 【注释】（1）教学方法包括教与学的方法，鼓励应用引导式、问题式、交互式等模式。（2）进入生物医学课程、临床医学课程教学阶段，鼓励采取小班、小组方式教学。	1.考察学校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了解其近五年是否有教学方法改革的举措及特色。 2.查阅学时数，实地考察教学场地，了解学生学习的时间和条件； 3.通过实地考察教学设备、听课和座谈、查阅试卷和实习报告等形式了解教学方法是否注重学生科学方法、自主学习能力和终生学习能力的培养。	教务处、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所有教学院系部
2.3 科学方法教育	医学院校要在整个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及循证医学原理的教育，使学生养成科学思维，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1.查阅教学计划中学校在加强科学方法教育方面的具体举措； 2.通过现场听课、座谈和问卷调查等形式，了解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是否注重科学方法的教育； 3.通过考核和查阅论文等了解学校进行科学方法教育的效果。	教务处、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相关教学院系部（如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系、卫生与信息管理系、计算机教学部等）
2.4 思想道德修养课程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思想道德课程。	1.查阅课程计划，了解思想道德课程的设置情况； 2.通过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教务处、思政部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2.5 自然科学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自然科学课程，为医学生学习医学科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注释】（1）自然科学课程通常包括数学及物理、化学等。	1.查阅课程计划，了解自然科学课程的设置情况； 2.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对综合性大学，要了解自然科学课程和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情况。	教务处、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相关教学院系部（如基础医学部、药学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系、思政部、人文艺术传媒系等）
2.6 生物医学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量的生物医学课程，为医学生学习临床专业课程打下坚实基础。 【注释】生物医学课程，通常包括人体解剖学、组织学与胚胎学、生物化学、生理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病原生物学、医学遗传学、医学免疫学、药理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等课程的内容，还包括体现这些生物医学内容的整合课程等形式的课程。	1.查阅课程计划，了解生物医学课程的设置情况； 2.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了解生物医学课程的设置与其他课程的衔接情况。	
2.7 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	1.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行为科学、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2.课程计划中要安排人文素质教育课程。 【注释】（1）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通常包括心理学、社会医学、医学社会学、医学伦理学、卫生经济学、卫生法学、卫生事业管理等学科的内容。（2）人文素质教育课程通常包括文学艺术类、医学史等知识内容。	1.查阅课程计划，了解行为医学、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的设置情况； 2.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查阅课程计划，了解人文素质教育课程的设置情况； 4.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2.8 公共卫生课程	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公共卫生课程，培养学生的预防战略和公共卫生意识，使其掌握群体保健的知识和技能。 【注释】公共卫生课程通常指预防医学和（或）卫生学等课程，涵盖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健康教育、初级卫生保健以及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卫生毒理学、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少卫生学、妇幼保健学等有关内容。	1.查阅课程计划，了解预防医学课程的设置情况； 2.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了解预防医学课程的设置与其他课程的衔接情况。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2.9 临床医学课程	1.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临床医学课程及临床实践教学，提倡早期接触临床，利用模拟教学进行临床操作基本技能的初步训练。 2.课程计划中必须制订临床毕业实习大纲，安排不少于 48 周的毕业实习，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临床经验和能力。 【注释】临床医学课程，通常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包括传染病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皮肤性病学、麻醉学、急诊医学、康复医学、老年医学、中医学、全科医学、循证医学等课程的内容和临床见习，还包括体现这些临床医学内容的整合课程等形式的课程。（2）临床能力包括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与鉴别诊断、制定和执行诊疗计划、临床操作、临床思维、急诊处理、沟通技能等。	1.查阅课程计划，了解临床医学课程的设置情况； 2.通过计算课时比、查阅教材和教案以及现场听课等形式了解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3.了解学校鼓励学生早期接触临床的举措； 4.了解临床实践教学安排以及临床技能训练内容。	教务处、第一、二临床学院、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系
2.10 课程计划管理	1.医学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这一职能机构承担在医学院校领导下的课程计划制订操作、信息意见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主持课程计划的实施。 2.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1.考察学校的机构设置，了解有无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 2.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课程计划管理的举措； 3.考察主要教学环节，了解课程计划管理的运行情况； 4.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课程计划管理过程中教师、学生等的参与情况； 5.通过座谈等形式了解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在课程计划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教务处
2.11 与毕业后和继续医学教育的联系	教育计划必须考虑到与毕业后医学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取继续医学教育的能力。	1.查阅教育计划，了解其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管理等是否与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职业发展接轨； 2.了解在校教育对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职业发展的影响。教育计划与毕业后医学教育内容的衔接情况，执业医师考取情况及专业毕业生情况调查。	教务处、招就处、第一、二临床学院、非直属附属医院

3. 学生成绩评定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和评定标准，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的研究，应用和借鉴各种先进的考试方法，如多站的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等。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行为、态度和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获取知识能力及人际交流能力。 【注释】（1）评定体系包括形成性和终结性评定。形成性评定包括测验、观察记录、查阅实习手册等，终结性评定包括课程结束考试及毕业综合考试等。	查看学生成绩评定的总体政策，包括考试相关的各种文件、具体考试的设计、及格标准的制定以及执行情况，具体采用的考试方法等。 学校制定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情况资料。	教务处、学生处、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相关教学院系部
3.2 考试与学习之间的关系	评价活动必须围绕培养目标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以促进学生主动学习能力的形成。 【注释】（1）考试频次和类型应注意发挥考试对学习的导向作用，避免负面作用。	1.抽查考试内容与课程目的以及培养目标的对应情况，考试的导向情况；综合考试的比例。 2.考试管理规章制度及实施情况资料	教务处、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相关教学院系部
3.3 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考试分析，要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有关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注释】（1）考试分析包括整体结果、考试信度和效度、试题难度和区分度，以及专业内容分析。	查看考试分析的具体规定；抽查考试的分析及反馈情况，包括分析的指标、反馈的对象；了解反馈的作用。	教务处、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相关教学院系部
3.4 考试管理	管理部门必须制定有关考试具体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医学院校应该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质量。	查看具体管理制度；了解专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及职责范围。	教务处

4. 学生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4.1 招生政策	1.医学院校的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 2.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 3.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申诉机制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课程计划。 【注释】（1）高等学校本科招生工作在国家招生计划调控下，在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进行。（2）教育资源应考虑到毕业后医学教育对临床教育资源的占用。	1.了解医学院校招生录取程序，每年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告； 2.查阅医学院校招生宣传材料是否涵盖医学院校的办学条件、招生计划、专业设置、奖学金发放等内容； 3.了解医学院校的申诉机制及执行情况。	招就处
4.2 新生录取	1.医学院校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 2.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的多样性，不存有歧视和偏见。	1.了解医学院校确定招生标准和人数的依据。 2.查阅医学院校近五年招生人数，学生人数与本标准的相关指标是否相符，每年新生录取情况； 3.了解医学院校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是否存在歧视弱势考生； 4.了解医学院校在校学生中弱势考生的基本情况。	
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1.医学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配备专门人员对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 2.必须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向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在学习、心理、就业、生活、勤工助学等方面予以指导。 【注释】（1）学生支持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就业指导，为残障学生提供合理的住宿，认真执行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等助学制度，为学生提供经济帮助。	1.考察医学院校对学生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2.查阅医学院校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等规章制度，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这些制度的落实情况； 3.了解对残障学生的住宿安排情况 4.考察医学院校提供学生心理咨询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5.查阅文档，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医学院校开展学生心理咨询的情况。	学生处、招就业处、教务处、后勤保障处、第一、二临床学院
4.4 学生代表	1.医学院校必须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 2.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注释】（1）学生组织包括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相关团体。	1.查阅文档或医学院校提供的证据，了解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制定、评估及与学生有关事务的情况； 2.了解医学院校对学生的意见的处理情况，对改进医学院校的工作是否发挥了作用。 3.查阅文档，了解医学院校对学生组织的支持和管理情况； 4.了解医学院校学生组织的规章制度和活动内容； 5.考察医学院校为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的设备和场所。	学生处、团委、院办、教务处、第一、二临床学院

5. 教师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5.1 聘任政策	医学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必须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注释】（1）教师数量必须符合学校的办学规模和目标定位，满足教学、科研、教学改革需求的需要。（2）教师队伍结构包括医科教学人员与非医科教学人员、全职与兼职教师、教师职务及学位比例等。	1.考察医学院是否有明确的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聘任制度和规定，并查阅近五年来教师资格认定、聘任、解聘、退职等的相关资料。 2.了解医学院基础和专业教师数量、考察**生师比**是否达到 6-8：1* 3.考察医学院全职教师与兼职教师、职称、学位、年龄等情况。 4.了解教师完成相应职责所要求教学任务的情况，考察医学院是否有明确的监督机制。师资管理工作手册及实施过程材料	人事处、教务处
5.2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医学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有效履行教师职责。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订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必须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注释】（1）服务职能包括卫生保健系统中的临床服务、学生指导、行政管理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2）对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的认可应通过奖励、晋升或酬金来实现。（3）师资交流应包括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特别强调医学院内临床医学与基础医学教师间的沟通交流。	1.考察医学院是否有教师的任命、改任、晋升、免职等政策，并已公示。 2.考察医学院是否有通过奖励、晋升、酬金等方式来认可教师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的机制。 3.了解医学院重要决策有关情况，考察教师能否直接参加招生、课程评价、学籍管理及其它重要政策的制订。 4.考察医学院是否有明确的师资培训及青年教师培养计划，检查近五年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 5.考察医学院促进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内、学科领域间以及校际、国际交流的具体措施。师资政策、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并能有效执行的资料。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相关教学院系部

说明 1：* **生师比**测算时按以下公式：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其中：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

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院外教师数*0.5+附属医院全部临床医师及以上人员数*0.1

6. 教育资源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1.医学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增加，教学经费投入必须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 2.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与权利，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注释】（1）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中教学经费及其所占学校当年会计决算的比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2）教育经费预算视各医学院校或区域的预算惯例而定。鉴于医学教育成本较高，医学院校生均拨款额度标准应高于其他学科。	1.考察学校教育事业拨款、学费收入、校办企业回报、社会捐赠等经费来源情况； 2.考察近五年学校预算、决算状况，了解学校近年办学经费筹措、逐年增长及教学投入状况； 3.确认学校办学经费能否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每年学校的预算与决算情况； 4.核查学校财务制度是否责权明确、是否完善健全； 5.考察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情况，是否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 6.考察学校财务制度执行情况，教育经费是否使用合理，管理严格。	计划财务处
6.2 基础设施	1.医学院校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育计划得以完成。 2.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医学实验教学、技能训练的完成。 【注释】(1)基础设施应包括各类教室及多媒体设备、小组讨论(学习)室、基础实验室和实验设备、临床示教室、临床模拟技能实验室及设备、教学考核设施、图书馆、信息技术设施和因特网接入、文体活动场所、学生公寓等。	1.考察学校生均教学及行政用房面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2.考察学校对基础设施是否定期建设，维护良好，能够保证教学需要； 3.校园面积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校园环境是否幽雅，能够满足师生需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计划及实施情况资料； 4.考察学校生均仪器设备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每年均有一定的新增仪器设备； 5.考察学校仪器设备性能是否先进，管理是否严格，维护是否良好； 6.确认学校科学实验仪器设备的数量和先进水平是否能够保证教育计划完成。	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教务处、中心实验室、图书馆、信息网络中心、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相关教学院系部（含公共体育教学部、外语教学部、计算机教学部）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6.3 临床教学基地	1.医学院校必须拥有不少于 1 所三级甲等附属医院，医学类专业在校学生与病床总数比应达到 1：1。 2.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确保有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满足临床教学需要。 3.加强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基础设施的建设。 4.加强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疾病预防与控制机构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全科医学和公共卫生的教学提供稳定的基地。 5.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特别是加强对临床能力考试的管理。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病床数必须满足临床教学需要。 【注释】临床教学基地按与医学院的关系及所承担的任务，基本上可以分为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三类。教学医院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省级政府部门认可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的资质；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有能力、有责任承担包括部分临床理论课、见习和实习在内的全程临床教学任务；有临床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证明该医院能够胜任临床教学工作。	1.了解学校对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2.考察学校临床教学基地情况； 3.核查学校现有临床教学基地是否通过认证、是否向教育部与卫生部的备案； 4.了解临床教学基地认证过程，考察认证程序是否严格。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和实习医院名单，学校和医院双方有书面协议，上级批文、直属、非直属附属医院病床总数，医学类专业在校学生与病床总数比例，临床教学规章制度、教学组织机构和教学团队，有一届以上的毕业生证明该医院能够胜任临床教学工作的资料； 5.考察学校是否建立临床教学组织机构，考察学校临床教学组织机构是否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6.考察学校临床教学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是否健全； 7.考察学校临床教学管理档案是否建立、是否健全； 8.考察学校临床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是否健全； 9.考察学校生均床位数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10.考察学校临床教学及生活用房、临床技能实验室、图书馆、仪器设备等基础临床教学设施状况，确认是否能够保证教学需要； 10.考察学校是否有适应教学需要的预防医学教学基地； 12.考察学校是否与社区、乡镇卫生保健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良好稳定的业务关系，是否能够适应教学需要。	教务处、第一、二临床学院、附属长治市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医学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治疗管理病人及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1.考察学校图书馆一般状况； 2.考察学校生均图书、年均图书购置费占教育事业拨款比例和生均年进书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3.考察学校网络信息设备的装备及其技术先进程度； 4.考察学校校园网教学内容的丰富程度及更新状况； 5.考察校园网教学资源的利用状况，图书馆、网络中心的建设情况及为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情况。	图书馆、信息网络中心、教务处
6.5 教育专家	1.医学院校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医学教育的决策、教育计划的制订和教学方法的改革。 2.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能证实在师资培养和医学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注释】教育专家是医学院校研究医学教育问题、过程和实践的专门人才，包括具有医学教育研究经历的教师、管理专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等。教育专家可由学校的某一教育单位提供，也可以从其他高校或机构聘请。	1.考察学校的医学教育决策是否有教育专家的参与； 2.考察学校是否与教育专家建立有效联系； 3.学校聘请教育专家的文件；教育专家参与医学教育决策、教育计划制定、师资培养、教学方法改革的记录。	教务处、人事处、医学教育研究中心
6.6 教育交流	1.医学院校可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合作及学分互认的机制。 2.必须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注释】（1）学分互认机制可通过医学院校之间认可课程来实现。	1.考察学校与其他医学院校或其他卫生相关行业教育机构是否建立合作与学分互认机制。 2.考察学校是否提供适当资源，支持师生进行地区和国家间的交流。	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7. 教育评价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7.1 教育评价机制	1.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2. 教育评价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的检测。	1.考察学校教育评价组织机构设立及其运行情况； 2.考察学校教育评价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数量及素质； 3.考察学校教育评价管理规章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4.考察学校及各有关部门的领导研究、解决教育质量保证问题的情况； 5.考察学校各个教学环节运行及教学活动质量的状况。学校建立教育评价制度和体系，执行情况； 6.考察学校主要教学环节，包括集体备课、试讲、讲课、实验、见习、常规技术操作、实验实习分组、考试、学籍管理等，是否有质量标准、教学要求、操作规程、管理规定、传统惯例等系统的管理程序； 7.考察学校对评价结果、违规事件的处理情况，对既定要求和程序是否严格执行； 8.考察学校对评价优秀的人和事是否有相应的激励政策。	教务处、院办、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相关教学院系部
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医学院校必须确定相应机构，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1.考察学校是否建立定期的、系统的听取教师、学生意见的制度或习惯做法； 2.了解学校对从教师和学生那里得到的信息的处理情况，如何利用这些信息； 3.了解教师和学生的反馈信息的利用情况，对改进教学工作发挥什么作用。评教评学结果和各种教学座谈会记录及管理部门的改进措施。	
7.3 利益方的参与	1.医学院校的教育评价必须有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参与。 2.教学评价必须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1.考察是否有学校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和学生参与教育评价，有否相应的规定和实施办法； 2.查阅文档或学校提供的证据，考察学校在近五年来这方面做得如何。参加教育评价的利益方名单，评价实施方案及结果； 3.考察学校是否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参与教育评价的制度和实施办法； 4.近五年来学校与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之间的沟通情况如何，这些部门对学校教育情况的了解程度； 5.上述有关部门是否给学校提出过改进意见，学校是如何对待、处理的。	院办、教务处、招就处
7.4 毕业生质量	1.医学院校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医学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搜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2.必须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1.考察学校是否有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 2.了解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是否健全，执行得如何； 3.迄今为止，学校从毕业生质量调查中获得哪些信息；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和实施情况，及用毕业生质量反馈信息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情况； 4.考察学校如何利用从毕业生质量调查中获得的信息； 5.学校在教学改革、课程计划调整等方面是如何利用这些信息的，取得哪些成效。	招就处、教务处

8．科学研究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1.医学院校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 2.必须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 3.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 4.必须加强对医学教育及管理的研究，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1.考察学校是否设立科研管理部门，有否完善规章制度；是否有相应的科研政策，对科研活动及成果是否予以鼓励，采取何种办法与措施，力度如何； 2.核查学校是否制定科研发展规划，发展目标是否明确、可行，采取措施是否落实、有效； 3.考察学校科研项目的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合理、有效；课题的数量、档次，成果及获奖的数量、档次、应用等；考察学校五年来科研经费状况，包括来源、额度、落实等；科学研究的管理机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科研促进教学的情况； 4.考察学校科研基础设施； 5.考察学校科研仪器设备的数量、现代化程度、完好率、使用率； 6.考察学校科研实验室装备水平、开放程度、管理状况； 7.了解学校利用各种手段营造学术氛围的情况； 8.各学科、教研室和教师个人利用现有科研条件对学生开展科研训练的情况； 9.各学科、教研室及教师个人结合课题研究开展专题学术讲座的情况； 10.了解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各类课外科研活动的情况； 11.了解学校有否创新性科学实验教学安排； 12.考察学校有否专门教育研究所（室），人员状况； 13.教育研究活动情况，项目数量、档次、成果情况； 14.教育研究经费情况； 15.教育研究对学校改革和发展的贡献如何； 16.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是否依靠教育研究。	科技处、教务处、团委、医学教育研究中心、中心实验室、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相关教学院系部
8.2 教师科研	医学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注释】（1）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包括国家级，省（市）部级以及校级科研项目与成果、教学研究项目与成果。	1.考察学校重点学科、核心课程各级教师承担科学研究项目的情况，包括课题数量、档次、经费等；教师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一览表及统计表； 2.考察上述教师科研成果及应用情况； 3.考察上述教师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的情况，包括课程内容更新、补充；向学生开展专题讲座；改革教学实验项目等。	科技处、教务处、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相关教学院系部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8.3 学生科研	1.医学院校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2.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	1.考察学校有否为学生安排课内外的科学实验活动； 2.考察学校是否邀请校内外名师、名家为学生讲座； 3.考察学校是否有学生科研活动专项经费； 4.考察学校有关学科、教研室的科研实验室是否向学生开放；学生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一览表及统计表； 5.考察学校是否有适当的综合性实验课，即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 6.考察学校是否有适当的设计性实验课，即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实验； 7.考察学校有否学生创新能力培养计划和措施； 8.考察学校是否为学生开设有计划的学术讲座； 9.考察学校教学实验室是否向学生开放，包括实验室开放的范围、时间、内容、对学生的覆盖面。	教务处、科技处、团委、中心实验室、为临床医学专业开设有课程的相关教学院系部

9．管理与行政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9.1 管理	1.举办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建立医学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 2.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 3.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研等重要事项。	1.查阅机构设置文件，是否说明教育主管机构的隶属关系和职能； 2.查阅教学大纲、教材、教案、试卷、成绩、学籍、学位和毕业等教学管理文件，考察是否完善、有效； 3.考察学术、学位、教学等委员会的设置、职责、活动情况及其对教学工作所起的实际指导、监督作用； 4.了解基础医学和临医学在行政和教学管理上的关系是否和谐，是否能够互相促进；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的名称、人员及工作职责。	院办、教务处、人事处
9.2 医学院校领导	医学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定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利。	1.教学计划方面，主要考察以下几点： （1）查阅机构设置文件，是否说明教学主管领导的职责和权限； （2）是否制订教学发展规划，发展规划是否与医学科学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发展目标是否明确、可行； （3）是否组织制订和及时修订教学计划，全面安排学校的教学、课外活动等内容，领导全院教职工贯彻执行； （4）是否建立和健全教学指挥系统，充分发挥教务处、教研室等各级教学部门的作用，教学秩序是否有条不紊； （5）是否制订提高教学质量的政策、措施； （6）教学检查是以培养目标为依据，有计划、有目的、有记载；是否制度化，是否解决实际问题； （7）教学工作总结是否全面、客观，是否有具体的改进意见及其落实情况； （8）是否就教学管理工作发表文章或提出专题报告； （9）对教学研究成果否予以奖励，力度如何； （10）有关引进人才、特聘教授（师）、国内外师资培训的文件、运作程序和效果； 2.教学资源方面，主要考察以下几点： （1）是否建立规章制度，使教学资源调配制度化、规范化； （2）查阅近五年有关教学经费的审计报告； （3）教学主管领导签发经费的情况； （4）教学经费预决算情况，基本经费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方向和力度； （5）多渠道筹资方面的绩效及资金使用带来的结果。学校领导的分工和工作职责及执行情况；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9.3 行政管理人员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它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1.考察管理人员对全局教学工作、本岗位工作、团队合作等方面的认识和思考； 2.了解管理人员的编制、岗位职责及岗位轮训的情况，岗位职责文件可否公开调阅； 3.考察教学管理工作条例、课程计划管理规定的制订与执行情况； 4.了解对管理人员进行工作质量评价、考核、晋升的方式、方法； 5.了解管理人员的年龄、职称、从事本岗位年限；了解管理人员的计算机和英语的应用水平； 6.了解对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的情况； 7.是否设置专门机构及人员研究医学教育深层次问题；专著或文章发表情况；研究结果对医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学校行政管理机构、人员及工作职责。	院办、人事处、教务处
9.4 与卫生部门的相互联系	医学院校必须主动与社会及政府的卫生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面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注释】（1）卫生相关部门包括卫生保健服务体系、医学研究机构、健康促进组织、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行政管理及协调机构等。	1.考察医学院校与社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和控制机构、心理健康咨询机构的交流、协作关系，所能发挥的建议、研究、决策作用； 2.了解学生所学知识在社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和控制机构、心理健康咨询机构中的应用； 3.考查医学院校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情况； 4.了解医学院校对卫生主管部门的建议、咨询作用。与社会及政府的卫生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的有关报道或记录。	院办、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系、第一、二临床学院

10．改革与发展

评估指标	标准	操作指南	落实部门
10.1 发展规划	医学院校必须定期回顾和检查自身发展规划。	1.查阅历年来学校发展规划，特别是制订规划的依据，包括对以往阶段的回顾总结和发展的要求与任务。 2.查阅有关部门关于学校发展规划的会议记录、研究报告； 3.查阅有关文件，了解近五年学校教学、科研及医疗服务改革的措施及成果。学校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及执行情况。	院办、教务处、科技处、第一、第二临床学院
10.2 持续改革	医学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及医学科学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注释】（1）医学院校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文化的繁荣，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等方面，不断完善学校管理体制。（2）医学院校必须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3）医学院校必须依据教师数量和结构、经费投入、教学设施等教学资源配置和卫生人力需求情况，定期调整招生规模，使医学类专业保持适宜的招生数量，以促进医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定期审查和修订学校既定的政策、制度、规划，定期调整培养目标、教育计划、课程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考核方法、及定期调整招生规模过程资料。	院办、教务处、招就处、第一、二临床学院

说明 2：对学校的考察有如下方式：①现场实地考察；②问卷调查；③召开各类人员座谈会；④查阅档案文件；⑤请学校自我报告或提供有关证据；⑥走访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